

## 團契的意義

人不能離群獨處，基督徒也不能單單返教會的主日崇拜，而沒有團契生活，這絕不是神的心意！

潘霍華在他的著書《團契生活》<sup>1</sup>，說：「基督徒能夠過團契生活，是因為上帝早已為我們的團契生活立下了那唯一的根基，透過在主耶穌裡，將我們這些信主的人連結成為一個身體了。因此，我們和其他信徒過共同生活時，不是要求甚麼，只是在乎感恩和領受。

信徒能夠有另外一位信徒的親身同在，是好得無比的喜樂和力量……坐牢的、有病的、分散在外的信徒都認識到，假若能有一個信徒在附近，那便是三一上帝肉身臨在的一個恩典記號。探訪者和被訪者在孤寂中彼此看到基督的肉身臨在；他們存着敬畏、謙卑和喜樂的心。彼此相見、彼此接待，就像遇到主一樣。他們彼此領受祝福，就像領受主耶穌賜福一樣。

如果弟兄間一次的接觸，已有這麼大的福氣，那麼，按照上帝的旨意，每天得以和其他信徒過團契生活的人，其所得到的豐滿和富足，又怎能數算得盡呢？

當然，孤寂者認為是述說不盡的恩典，對每日都可以得到的人來說，卻不覺得那麼寶貴，容易輕視它，甚至踐踏它！人們容易忘記，與信徒弟兄過團契生活，是上帝的恩賜，是我們每天都可以失去的恩典，以致孤寂的時刻，轉瞬即將降臨。

因此，凡到今天仍然得以和其他信徒過團契生活的人，就該從心靈的深處讚美上帝的恩典。

### 甚麼是團契？

團契就是透過耶穌基督，並在耶穌基督裡面那一種甜美和諧的生活。所謂的團契，不多不少，正是這樣的生活。無論是短暫的、經年累月的，還是每日都有的團契，都是這樣：我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也是在耶穌基督裡面，我們才彼此相屬。」

團契是由一群信徒所建立的，需要每一位成員的配合和付出。因此，若渴望有理想的團契生活和建立一個美好的團契，必須讓每一位團友了解、明白團契的意義；在團契裡，有甚麼權利和義務。

嘗試從新約聖經中認識，團契的字義、團契的意義、團契的功能，以致能夠明白和了解合乎聖經教導的團契生活。

## (一) 團契的字義<sup>ii</sup>

「團契」新約聖經原文（希臘文：κοινωνία。英文：Fellowship 或 communion），強調分享和合一，充分表達了基督徒團契的特色。

中文和合本聖經中沒有“團契”這個詞，對應的翻譯為相交、交接、交通、相通、有份、供給、公用、一同等，有共同分享、互相交往和彼此建立關係的意思。

以下是英文「**fellowship**」在新約聖經 NIV 出現，在中文聖經，團契的用途：

用法	中文翻譯（和合本）
生活上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 <b>交接</b> 、擘餅、祈禱。」（徒 2：42） “They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apostles’ teaching and to <b>fellowship</b> , to the breaking of bread and to prayer.”(Acts2:42)
與主聯合上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團契）得分。」（林前 1：9） “God is faithful, who has called you into <b>fellowship</b> with his Son, Jesus Christ our Lord.”(1 Cori. 1:9)
與非信徒不能相通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 <b>相交</b> 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 <b>相通</b> 呢？」（林後 6：14） “Do not be yoked together with unbelievers. ... Or what <b>fellowship</b> can light have with darkness?”(2 Cori. 6:14)
與聖靈的相交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 <b>感動</b> ，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May the grace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and the love of God, and the <b>fellowship</b> of the Holy Spirit be with you all.”(2 Cori. 13:14)
彼此接納	「...就向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 <b>相交</b> （團契）之禮...。」（加 2：9） “... gave me and Barnabas the right hand of <b>fellowship</b> when they recognized the grace given to me....” (Gal. 2:9)
關係上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 <b>相交</b>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 <b>相交</b> 的。」（約一 1：3） “We proclaim to you what we have seen and heard, so that you also may have <b>fellowship</b> with us. And our <b>fellowship</b> is with the Father and with His Son, Jesus Christ.”(1 John 1:3)

<p>聖潔上</p>	<p>「我們若說是與神<b>相交</b>，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就彼此<b>相交</b>…」 (約一 1：6-7)</p> <p>“If we claim to have <b>fellowship</b> with Him and yet walk in the darkness, we lie and do not live out the truth. But if we walk in the light, as He is in the light, we have <b>fellowship</b> with one another....” (1 John 1:6-7)</p>
<p>同時，團契一詞與聖餐的英文是同一字源 <b>communion</b>，它基本上包含了三個主要的意思： (1) 感受；(2) 分享；(3) 相交。</p>	
<p>(1) 團契的 感受</p>	<p>團契的感受可分為三方面：</p> <p>(i) 合一的感受 - 因為信徒與基督聯合，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與信徒是互為肢體。</p> <p>(ii) 身分的感受 - 明白自己是神的兒女、神家的成員、團契的一份子。</p> <p>(iii) 歸屬的感受 - 就是感受到教會、團契是自己的家，而自己是屬於這個家的一份子。</p>
<p>(2) 團契的 分享<sup>iii</sup></p>	<p>團契的分享也可分為三方面：</p> <p>(i) 信仰的分享 - <b>koinonia</b> 出現在 (徒 2：42) 的「彼此交接」這句話裡。「彼此交接」在新譯本譯作「彼此相通」，意思指一群基督徒有共同的信仰，所以能心意相通，共同過基督徒的生活，並時常分享信仰的經歷。</p> <p>(ii) 愛心的分享 - 基督徒團契是愛的團契。愛心不應只停留在言語和思想上，而是需要有行動的「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約一 3：17-18)</p> <p>(iii) 物質的分享 - 基督徒團契的團友，大家都是同有一位神 (天父)，因此，盡可能與其他團友，共同分享神所賜的恩典和物質。能夠幫助別的信徒，也是只有在主裡的人，才擁有這種特權。所以，應把握這權利，對其他信徒付出愛心的行動，亦是對神謝恩的一種實際表現。</p> <p>(a) 與福音事工有分</p> <p>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腓 1：5)，是信徒在事工上有分及共同參與的表現。每一個團友，都是與基督的救恩有分，所以應共同努力，彼此配搭，廣傳福音，及熱心事奉。</p> <p>(b) 信心的共享</p>

	<p>在基督裡的信心（門 5-6），使信徒共同進入屬靈生命的大團契裡面。在基督的團契裡面，我們可與基督一同受苦；同樣，也可同享在基督裡的信心，彼此建立。</p> <p><b>(c) 在恩情上有分</b></p> <p>保羅替耶路撒冷較窮困的信徒籌款時，用了 <b>koinonia</b> 這個字，例如：「在這供給聖徒的<b>恩情上有分</b>」（林後 8：4），證明基督徒的捐獻是基督徒實際愛心的表現，並且可以榮耀神。</p>
<p><b>(3)</b> <b>團契的</b> <b>相交</b></p>	<p><b>相交也可分為二方面：</b></p> <p><b>(i) 與神相交（約一 1：3-6）</b></p> <p>使徒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b>與我們相交</b>、我們乃是<b>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b>。」（約一 1：3）他清楚指出早期教會的「<b>團契</b>」是建立在與神相交上。</p> <p>因此，基督徒團契的主要目的，是能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這是一個屬靈生命的團契。當我們行在光明中，就真的與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因此，相交在此的基本意義是真正的分享到基督的生命。</p> <p>領受神的愛與主耶穌相交，也需要與祂一同受苦（腓 3：10）。事實上，主耶穌是以自己的死和復活與信徒立了新約，所以，我們現今的地位是“在基督裡”，也就在聖靈裡與祂聯合、經歷祂豐富的恩典。</p> <p><b>(ii) 與基督徒的相交</b></p> <p>與信徒相交，表示彼此接納成為肢體的一分子，並且彼此相顧，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信徒之間的相交也是生命的相交，是因與神聯合而有的特殊關係。</p> <p>在團契裡，弟兄姊妹和睦相處、彼此建立、相愛、接納、分享、代禱、配搭、勸勉、分擔…等。基督徒之間，彼此的相交可說是在生活的各個層面。</p> <p><b>從團契的字義</b>，包括：（合一、身分、歸屬）的<b>感受</b>；（信仰、愛心、物質）的<b>分享</b>；（與神、與信徒）的<b>相交</b>。</p> <p>這是基督徒在團契裡，才能真正領會和擁有的特殊權利。所以我們應珍惜團契生活，並把握機會與人分享信仰和愛心，使團契成為一個<b>共施、共享和共成長</b>的團契。達到信徒與神、並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彼此相交，建立一種親密溫馨的團契生活。</p>

**想一想：**「團契的特質，是一個共施、共享、共成長的合一群體。」

你的團契有以上特質嗎？

從以上聖經的教導，團契生活是基督徒最基本和非常重要的教會生活。

團契生活幾乎包括了信仰生活的每一方面，特別在基督裡聯合在一起的活動，所以團契也稱為基督徒團契。目的在於增進信徒間，共同追求信仰、彼此鼓勵、彼此建立、互相分享主內的情誼。因此，教會除了星期日的主日崇拜外，按群體性質又有不同的團契聚會。

初期教會的團契聚會形式，在（徒 2：42）中列舉了四件事情：遵守使徒教訓、彼此交接、擘餅（愛筵和聖餐）及祈禱。

## （二）團契的意義

保羅教導信徒要彼此接納<sup>iv</sup>，彼此相愛<sup>v</sup>，保持信仰的合一。

保羅用“彼此”強調信徒屬於合一的團契，因為信徒的團契是在基督裡。

要真正了解團契的意義，嘗試從（腓 3：7-21），這段經文來觀察「團契」的意義。

### （1）價值觀的改變（腓3：7-8）

真正「團契」的根基是耶穌基督，是以祂的價值觀、世界觀來生活。因此，要進入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團契」的條件，是一個人價值觀的改變。事實上當我們願意接受基督（決志-作基督徒）和跟隨基督的帶領時，我們就是願意加入與祂相交的「團契」之中。因此，我們過去的價值觀、世界觀需要徹底的改變，才能真正享受基督的「團契」與祂和信徒相交。

### （2）一同受苦，走十字架的道路（腓3：9-11）

「團契」不單是肢體之間，彼此開心快樂的時刻，並且是互相分享共同的生命。真正的「團契」生活是與基督一同受苦，走十字架道路。

今天，我們是藉着基督的團契，將當初基督的受苦、受死、埋葬、復活，透過我們可以表現出祂當日「從死裡復活」的大能，讓人看見我們實在是不屬於這個世界的。

### （3）不斷竭力追求的過程（腓3：12-16）

真正的「團契」也是一個屬靈生命操練的過程，也是基督徒一生不斷竭力追求的過程。要緊記以下幾個要點：

- （i）竭力追求 - 一生追求的（v.12）
- （ii）忘記背後 - 不灰心、不怕失敗，努力面前（v.13）
- （iii）設立標竿 - 就是要討神的喜悅（v.14-15）

(iv) 立定心志 - 穩步前行 (v.16)

#### (4) 除去一切的攔阻

保羅再次指出，進入真正的「團契」會有許多的攔阻。而最大的攔阻就是，來自我們過去的習慣和舊有的價值觀，即「思念地上的事」和「自己的肚腹」，不把神當作神，而以自己為中心。

這樣的行事為人與十字架道路相反的。保羅指出要除去這些攔阻，途徑有：(i) 效法屬靈父母、領袖、信徒的榜樣；(ii) 警惕撒但的伎倆；(iii) 了解當中的危險。

#### (5) 真正屬靈「團契」的結果

加入與基督相交的團契，帶來最少三方面的不同：

(i) 身份的不同 - 天上的國民：在地卻屬天；帶來榮耀的身份

(ii) 指望的不同 - 等候主的再來；帶來榮耀的指望

(iii) 結局的不同 - 身體被改變，帶來榮耀的身體。

#### (6) 「團契」生活，如何實踐在現今的教會？

(i) 以生命相交，確立“團契”生活的屬靈原則

a. 應建立在耶穌基督的「生命之道」(約一1:1-4)上，好使人進入彼此相交的關係並最終得真正的喜樂；

b. 每個信徒都應參與團契生活；它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屬靈的必須。

(ii) 以彼此相愛，來具體彰顯團契的真意

「團契」的起點和運作，都是來自基督和祂那不改變的愛。讓我們能夠在這樣的團契中學習「愛」和「被愛」，履行作為神兒女的權利和責任。

### (三) 團契的功能

你知道團契的功能或存在的目的是甚麼？

(1) 促成團友合一的見證 -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2) 造就團友合乎主用 - 盼望透過團契生活造就團友靈命成長，在事奉上，有好的裝備和訓練，以致在教會中，更有效的事奉神。

同時，期望透過團契生活，帶領在團契中未信主的人認識主和接受主，作為他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人，並讓他們清楚重生得救。

### (四) 團契的成立

你知道教會的團契如何成立嗎？

許多教會的團契成立前，不一定是由許多成員組成的，而是由幾位開始。

一般教會是由教會的牧者或屬靈領袖，看見一些信徒沒有參加任何團契或從神領受異象，經過一段時間禱告尋求，了解他們的需要。並邀請一些靈命成熟，或信主日子較長的信徒參與、計劃，而他們亦願意參與，便可開始成立團契。

團契生活主要是信徒之間的相交，所以，只要二、三個人一起禱告、分享，便可以開始團契生活。同時，可個別邀請或在崇拜或在其他聚會中宣告團契聚會的時間和地點。

## （五）結論

**團契不是：**（1）妝飾着宗教色彩的社團活動。

（2）基督徒製造的社交康樂活動或擁擠在一起的安樂窩。

**團契是：**（1）基督徒彼此相交（與神和與信徒）；彼此分享在（信仰上、愛心上、物質上）；有（合一、身分、歸屬）的感受。

（2）渴慕真理、追尋真愛者的橋樑。

（3）教會廣傳福音，透過信徒的肢體生活，讓未信主的人來到團契，有機會感受到團友間的喜樂和認識基督（信仰）。

（4）蒙恩得救者，新生命成長的園地。

我們已經了解團契的真正屬靈意義，就應當照聖經的教導，從改變我們的價值觀開始，不單接受基督作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更讓祂在我們裡面作主掌權。

藉着信徒間真實的相交，在愛的關係中實踐信仰，竭力追求成聖的團契生活，以討神喜悅為目標，效法那些屬靈人的榜樣，向着屬靈人生的標竿直跑，直到見主面的日子，被祂稱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sup>i</sup> 潘霍華，《團契生活》，鄧肇明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6），頁 4-9。

<sup>ii</sup> 譚俊德，《團契狂想曲》（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6），頁 13-14。

<sup>iii</sup> 林漢星，《團契 3 部曲》（香港：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3），頁 16-18。

<sup>iv</sup> 羅馬書 15: 7。

<sup>v</sup> 以弗所書 4: 2、15、16； 5: 2。